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114年度第1次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114年12月31日(三)下午2時00分

貳、地點：本處C209會議室

參、主席：陳主任秘書冠伶

肆、出席人員：全體委員共9人，實際出席委員共6人，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已達法定開會人數

伍、本次工作報告：

知悉確認，另有關本處消防急救訓練，前經主管會議處長指示，本處同仁應全體接受訓練；爰請總務組跟人事機構列管一年，安排本處同仁每人務必完訓。

陸、 討論事項

討論事項一： 有關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落實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安衛辦法（以下簡稱安衛辦法），訂定「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自114年7月1日起應辦理事項自我檢核表」(以下簡稱自我檢核表）一案，請審議。

說明：

一、 本案緣係保訓會瞭解各機關依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及相關子法、函釋之執行情形，並協助機關自我檢視，以符合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衛生之整體防護要求，爰函請本府人事處轉知各機關確實查填旨揭檢核表。

二、 依前開保訓會114年9月23日函略以，各機關屬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職安法）全部規定者（包含營建工程業、教育業、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運輸及

倉儲業、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等業別之機關，不含內部特定場所前經指定適用勞工安全衛生法之機關），僅於職安法新增職場霸凌相關規定前，適用安衛辦法有關「職場霸凌申訴通報處理及防治」之規定，其他安全衛生防護措施均應依職安法相關規定辦理，爰毋須查填自我檢核表。

三、 經檢視後，本處適用職安法部分規定，應填列自我檢核表

四、 考量自我檢核表內「應辦事項」（例如：盤點所轄建築、設施及設備是否均符合相關規定標準等），涉及本處總務組業務權管範圍，爰本案業簽請該組檢視後並回填自我檢核表，依安衛辦法辦理情形經彙整後回復在案。

五、 本案擬提請委員討論自我檢核表，並協助檢視本處就檢核表內應檢核事項有無遺漏。

決議：經出席委員全數同意，本項通過。

討論事項二： 提請確認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填列作業，請審議。

一、依安衛辦法第5條、第43條、第48條暨本府114年12月5日府授人考字第1143010623號辦理。

二、為依安衛辦法第48條規定，本府以114年12月5日函請各機關填列114年度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以下簡稱安防調查表，含3頁籤）以及114年度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以下簡稱霸凌防治調查表，含2頁籤），並提請安全防護委員會確認，本處經填列後，說明如下：

（一）安防調查表(含3頁籤)：

1. 共同事項已填列完畢，本處業依規定設置防護委員會、召開會議、提供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進行健康檢查，無安全衛生事故。
2. 本處無所屬機關可進行抽查，非屬高風險職務機關，爰頁籤2及頁籤3無須填列。

（二）霸凌防治調查表(含2頁籤)：本處無職場霸凌案件，頁籤1及頁籤2均已填列。

決議：經出席委員全數同意，本項通過。

柒、 臨時動議：

委員建議：日後在宣導部分，可以採取影片有獎徵答方式，互動性高，讓同仁有參與感，更具宣導效果。

主席回應：謝謝委員建議，將列入明年計畫進行。

捌、散會：下午2時20分